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 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鑫昌龙”）的业务发展，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福建省石墨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石墨烯投资”）拟向上杭鑫昌龙投资人民币 800 万元，获得 1.7467%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杭鑫昌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5,088.89 万元，公司对上杭鑫昌龙的持股比例由 100% 变为 98.2533%。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 1.2 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后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省石墨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

主营业务：对石墨烯产业的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爱东，经营范围：光电缆填充油膏、绝缘材料、防锈材料、石墨烯相关产品、改性材料、吸水膨胀型钢铝带、玻璃胶助剂、灌封胶、PE 塑料、PVC 塑料、PP 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1,071,604.97 元，负债总额 50,148,706.41 元，净资产 60,922,898.56 元，净利润 11,062,237.43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福建省石墨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上杭鑫昌龙投资人民币 800 万元，获得 1.7467%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杭鑫昌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5,088.89 万元，公司对上杭鑫昌龙的持股比例由 100% 变为 98.2533%。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增资协议预计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待公司确认具体内容后，及时进行披露。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动上杭鑫昌龙的经营开展，对上杭鑫昌龙财务状况有积极作用，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